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321号

申请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曾胜，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彭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以下简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其受伤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不属于工伤认定情形。

通过第三人入职时签订的《入职须知及简约协议》第2条第1点“上班时间：上午7:30-12:00，下午13:30-18:00，加班18:30-20:00。公司没有加班要求，如果因工作任务没有完成或需要增加，需要加班的，一定要写书面申请给主管领导，经有权签字人签名才计算加班。”因此，公司没有加班要求，如员工需要加班的，由员工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才能加班，第三人理应知道加班需要申请的手续，但当天第三人并未申请加班。

第三人于2022年3月13日19:00分左右下班后在车间滑倒受伤，其受伤虽然在申请人场所，但并不在上班时间段，也已经下班一个小时，第三人既未申请加班，也并非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伤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第三人的情形并不符合以上规定，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法定条件。

二、第三人受伤后无碍，并未立即前往医院治疗，后当天前往医院治疗时，也拒绝接受DR等检查，不符合常理，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未经严格调查程序，证据不足，未能排除在外受伤的可能性。

第三人于2022年3月13日19:00左右受伤，经过其本人

以及同事判断无碍，无需前往医院检查治疗，行动自如。后其本人于2022年3月13日20:23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前往广州市南沙区XX人民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损伤，建议完善右足DR等检查，但其本人拒绝检查。

第三人又于2022年3月14日16:25左右前往广州市南沙区XX人民医院进行右足DR等检查，经诊断为：1.足骨折；2.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5跖骨远段粉碎性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

第三人在2022年3月13日19:00左右受伤后未去医院就诊，去医院就诊后又拒绝右足DR等检查，申请人对此情况表示疑问。第三人为什么当天不做右足DR等检查而要隔天去，是“养伤”还是“再伤”？其行为不符合常理，申请人有理由怀疑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未经严格调查程序，证据不足，未能排除在外受伤的可能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合法，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人主张在 2022 年 3 月 13 日 19 时左右，在申请人车间整理货物后下来时，不慎摔倒受伤。为证明其主张，第三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诊断证明等材料，为了核实第三人的受伤情况，被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首先，结合第三人的陈述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 XX《调查笔录》可知，第三人的日常工作时间为 7: 30-12: 00, 13: 30-18: 00, 加班时间为 18: 30-20: 00, 而在 2022 年 3 月 13 日当天，由于第三人要做挤压包整理收尾工作，在未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加班到 19 时导致受伤，其未提起加班申请的行为并不影响第三人受伤时间系工作时间的的事实。

其次，第三人受伤后立即前往医院就诊，医院的诊断已确认第三人的受伤时间及事实。根据第三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可知，由于第三人受伤时间为晚上 19 时左右，医院急诊科未能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第三人进行右足 DR 检查，因此第三人选择在受伤后第二天利用白天时间前往医院做右足 DR 检查，该行为合乎情理。申请人主张第三人的受伤情形不属于工伤，但是在举证期限内并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予以佐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

最后，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之规定，应予以认定为工伤。

本府查明：

2022年3月7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彭XX签订《劳动合同》，该合同载明：“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劳动者）彭XX；合同期限：从2022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按标准工作时制及综合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在甲方处从事垃圾分类及环境教育知识宣讲、旧物闲置物回收加工及其他甲方安排的工作。”

2022年3月13日，第三人前往广州市南沙区XX人民医院（以下简称XX医院）就诊，XX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载明：“姓名彭XX，就诊时间2022年3月13日20时23分；主诉：摔倒后全身多处疼痛1小时；体格检查：四肢可见多处皮肤挫伤，无活动出血，右足局部红肿、触痛；辅助检查治疗、结果：建议完善右足DR等检查，患者拒绝；诊断意见：1. 多处软组织损伤[主要诊断]。”

2022年3月14日，第三人前往XX医院复查，XX医院出具《疾病证明》《门诊病历》《DR检查报告单》等，其中《门诊病历》载明：“姓名彭XX，就诊时间2022年3月14日16时25分，主诉：跌伤致使右侧足部疼痛1天复查。体格检查：右足外侧肿胀淤血及压痛，足部功能活动轻度受限；辅助检查治疗、结果：X线右侧足检查诊断报告显示，右侧第5跖骨远段‘Y’形断裂、分离，右跟骨前外侧骨质内见透亮线影，余右足

构成各骨骨质结构完整，骨皮质连续，未见明显骨折现象，各小关节关系正常，右侧第5跖骨远段骨折，右跟骨骨折可能；
诊断意见：1.足骨折[主要诊断]，2.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5跖骨远段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第三人先后前往XX医院进行了15次复查。根据XX医院在上述期间内出具的多份《门诊病历》显示，诊断意见均为：1.足骨折[主要诊断]，2.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5跖骨远段粉碎性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

2022年5月17日，广州市番禺区XX医院（以下简称番禺XX医院）出具《疾病证明书 病假建议书》，载明：“患者姓名：彭XX，住院日期：2022-05-09至2022-05-18，诊断意见：1.右足第5跖骨骨折（陈旧性、粉碎性）；于2022-05-12进行右足第5跖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手术。”

2022年7月19日，番禺XX医院出具《疾病证明书》，载明：“姓名彭XX，就诊时间2022-07-19。诊断：1.右足部扭伤；2.右第5跖骨粉碎性骨折术后；3.右足背术口感染。”

2022年8月8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记载的受伤害过程简述为：“本人于2022年3月13日19:00，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号，在车间内整理货物时，不慎从货物上摔倒在地受伤，事发后，工友送我到广州市南沙区XX人民医院治疗；

经医生诊断为：1. 多处软组织损伤；2. 足骨折；3. 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5跖骨远段粉碎性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因伤势未见好转，后于2022年5月9日前往广州市番禺区XX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1. 右足第5跖骨骨折（陈旧性、粉碎性）；2. 右足部扭伤；3. 右第5跖骨粉碎性骨折术后；4. 右足背术口感染。”申请事项为：“申请以下受伤部位：1. 多处软组织损伤；2. 足骨折；3. 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5跖骨远段粉碎性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4. 右足第5跖骨骨折（陈旧性、粉碎性）；5. 右足部扭伤；6. 右第5跖骨粉碎性骨折术后；7. 右足背术口感染认定为工伤”。根据第三人提交的《彭XX考勤记录》显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2日，第三人上下班时间均为每天的7:30-12:00、13:30-18:00、18:30-20:00。

2022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对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2022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通知申请人于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通知书。

2022年8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彭XX工伤认定申请的回复函》，该回复函记载的陈述和申辩的事实、

理由与行政复议申请的事实、理由基本一致。

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冯XX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该笔录主要载明：“……根据我司后期调查了解，2022年3月13日彭XX在我司正常工作，当天彭XX原本是18:00下班的，但当天他因为要做挤压包整理收尾工作，当天19:00左右彭XX在挤压包上整理货物时从货物上下来，原想双脚踩在货物旁边的叉车上的，但由于他下来时一只脚在叉车的叉子上踩空，当时在彭XX旁边工作的一名开叉车的工人岑X听到彭XX叫了一声，岑X问彭XX是否受伤了？彭XX当时与岑X口头陈述他的右足扭了一下，没有什么事的，岑X问彭XX要不要叫公司的人员陪他去医院检查一下，彭XX当时说没有什么事，就是右足扭了一下没有问题，当时岑X见他又能走路，但还是口头提醒了一下他如果有事的话记得要去医院看一下。后来彭XX自己去医院检查和治疗，我司猜测彭XX有没有可能是他自己回家后自己再搞伤了自己，因为他受伤后我司有与其表示过陪他去就医，但他多次拒绝了我司，后期他自己去医院就医后医生叫他做手术，他又拒绝了，最后他才自己去找医院治疗的。（请问你司对于上述的猜测是否有证据证明？你司是否有证据证明彭XX2022年3月13日离开你司后有过什么受伤的情况？）以上都是我司猜测，我司没有证据证明。（2022年3月13日当天彭XX是几点打卡下班的？他是几点离开你司的？）2022年3月13日当天彭XX原应18时下班，

如上面所陈述，他当天要做收尾性的工作，当天他应该是 19 时多受伤后再下班离开公司，具体他当天离开公司的时间我司不太清楚。”

2022 年 9 月 14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 19:00 分，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号，在车间内整理货物时，不慎从货物上摔倒在地受伤，事发后，工友送我到 XX 医院急诊科治疗；经医生诊断为：1. 多处软组织损伤，由于当天晚上 DR 影像科工作人员未上班，未有相关人员给我拍右足 DR 检查，医生让我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过来，因上午去晚了影像科就诊人员太多，一直排到下午才拍右足 DR 检查，其间未造成二次受伤……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彭 XX，用人单位：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8 日受理彭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 年 3 月 13 日 19 时左右，彭 XX 在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整理货物后下来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广州市南沙区 XX 人民医院诊断为：1. 多处软组织损伤；2. 足骨折；3. 右侧足部损伤，右侧第 5 跖骨远段粉碎性骨折，右跟骨前端骨折。经广州市番禺区 XX 医院诊断为：1. 右足第 5 跖骨骨折（陈旧性、粉碎性）；2. 右足部扭伤；3. 右第 5 跖骨粉碎性骨折术后；4. 右足背术口感染。彭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

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2022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彭XX考勤记录》、XX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门诊病历、DR检查报告单、番禺XX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NO.042XXXX）、门诊病历、《疾病证明书 病假建议书》NO:L0000355XXXX、《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8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20808172963XXXX）及送达凭证、《关于彭XX工伤认定申请的回复函》《调查笔录》《情况说明》《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住所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履行了调查义务，查明第三人系在工作时间内，为完成工作任务，在申请人车间整理货物时不慎摔伤，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第三人摔伤后当天即前往医院进行就诊治疗，其伤情已经由医疗机构诊断确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符合上述规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未能排除第三人在外受伤的可能性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府认为，从第三人于2022年3月13日19时左右在申请人车间整理货物摔倒受伤后，其于当晚20时23分到XX医院就诊时，医生已检查到第三人右足局部红肿、触痛，足以反映第三人右足受伤系因当天摔倒所致；第三人于次日（2022年3月14日）再次就诊，医生检查到第三人右足外侧肿胀淤血及压痛，足部功能活动轻度受限，两次检查结果的伤情基本一致，且第二次检查的伤情比第一次检查更为严重，足以反映第三人右足受伤

的病情进展，第三人第二次就诊的 DR 检查结果与第三人于 3 月 13 日 19 时所受伤害具有因果关系。故，申请人虽主张未能排除第三人在外受伤的可能性，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本府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主张第三人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受伤的问题。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冯 XX 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确认第三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 19 时因做挤压包整理收尾工作而摔倒受伤，由此可确定第三人系在工作时间受伤的事实。申请人是否按公司制度提出加班申请，不影响第三人受伤时间属工作时间的的事实，故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第三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冯 XX 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

法送达给申请人、第三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